

股票代碼
1109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SING TA CEMENT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信大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01
會議議程	02
致股東報告書	03
報告事項	04
承認事項	04
臨時動議	04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報告	05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3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34
背書保證情形	34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本公司章程	37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信 大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基泰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8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顯示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但個別產業中，因供應鏈陸續移轉或布局，將訂單或產能轉向或移回臺灣生產減緩相關的衝擊，台灣雖重回四小龍之首，不過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勢不可免，且近期全球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震盪加劇，消費者信心疲弱，民間消費動能受限，對於未來半年營建業廠商對景氣看法皆以保守看法居多。

本公司集團在此環境下，積極進行各層面的提升，由於政府發包逐漸增加，環保及綠能工程量也會成長，國內的水泥市場價格應可保持穩定，業務方面增加特殊水泥銷售，善用產品組合差異以提高銷售毛利，持續進行集團內部資源整合、評估多角化經營，以保持自身競爭優勢，其他收入方面，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以兼顧社會需求、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實現產業共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有關 108 集團營運結果如下：

生產方面：水泥及熟料生產 296 萬公噸，較去年略減 8.38%。

銷售方面：全年營業收入合計新台幣 78 億元，較去年成長 16.74%

營運結果：全年營運結果，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14.59 億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16.36%；

係大陸地區產品銷售單價、數量均有提升，致營收、獲利均有增長。

股利方面：經董事會決議，擬由公司保留盈餘中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10 元。

展望民國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對 109 年全球景氣趨勢的衝擊前所未見，勢必影響終端整體需求，影響層面將擴大，長期的經濟影響成為觀察重點；雖短期影響無可避免，但大陸南京地區在持續去產能化、環保要求及江北新城建設的帶動下未來仍可望持續進展。民國 109 年水泥、熟料銷售目標為 286.50 萬公噸。本集團將持續秉持「忠實勤勉、精益求精」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為各位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敬上

※詳細資料請見議事手冊第 05 頁至第 09 頁。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5 頁至第 32 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 (四) 背書保證餘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決算表冊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5 頁至第 33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議案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76,153,655 元，依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一) 營業概況

回顧 108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國際原物料價格普遍走緩，加上比較基期偏高，使得 108 年主要國家外貿數據疲弱、廠商投資及營運多趨向保守，製造業表現不佳；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全球需求保守，導致貿易表現不如 107 年，但個別產業中，因供應鏈陸續移轉或布局，將訂單或產能轉向或移回臺灣生產，使得資通訊產品出口不減反增，108 年全年大幅成長超過 20%，且受惠於積體電路需求維持活絡，使得電子零組件產品出口仍呈現小幅成長，但其餘商品則多受到貿易戰衝擊、原物料行情走軟及需求力道不足影響，台灣雖重回四小龍之首，不過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勢不可免。

在國內營建業方面受惠於年底列管公共工程標案陸續結案驗收，使得工程認列集中入帳，加上各地交屋潮挹注、自住客買盤持續浮現，拉抬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的數據，此均使得 12 月營建業表現優於原先預期，政府前瞻建設計劃的推動雖有延遲，但對維繫內需仍有相當的助益，惟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震盪加劇，消費者信心疲弱，民間消費動能受限，對於未來半年營建業廠商對景氣看法皆以保守看法居多。

國內水泥市場方面，因房地產的低迷，民國 108 年整體水泥消費量僅達 1,139 萬公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108 年度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約為 66.5 萬公噸，較上年度增加 5%，銷售金額 108 年為新台幣 1,401,836 仟元，較上年

度略增 5.41%；其他營業收入方面，本公司 108 年再利用處理收入為新台幣 43,811 仟元、租賃收入為 44,996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9,041 仟元。

大陸水泥市場方面，今年以來當地政府對污染防治的要求不斷提升，在節能減排、錯峰生產、礦山綜合整治、運輸治理等多個環保政策的實施與推動下，水泥需求總量提升，大陸政府提振經濟頻推基礎建設，房地市場復甦帶動水泥需求增加，使水泥價格高價持穩，水泥利潤也創歷史新高。本公司持股 66.67%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17.49%。

本公司集團在全體的努力下，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7,822,895 仟元，較 107 年度 6,701,130 仟元，成長 16.74%；108 年度合併淨利 1,458,617 仟元，較 107 年淨利 1,253,506 仟元，增加 16.36%。

（二）一〇八年度與一〇七年度業績比較

單位：公噸

水泥及熟料	生產量			銷售量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國 內	631,172	605,514	4.24	665,323	633,631	5.00
大 陸	2,324,479	2,121,547	9.57	2,327,529	2,113,365	10.13
合 計	2,955,651	2,727,061	8.38	2,992,852	2,746,996	8.95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國 內	2,201,058	1,916,032	285,026	14.88
大 陸	5,621,837	4,785,098	836,739	17.49
合併營業收入	7,822,895	6,701,130	1,121,765	16.74
合併本期淨利	1,458,617	1,253,506	205,111	16.36

（三）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題為兼顧環保要求、勞工安全、高效運轉、落實品質政策、製程合理化、產品多元化及防治污染責任化。另因應市場需求，量產相關產品，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滲透率及佔有率。水泥已進入成熟性產業，公司為增加未來業務成長動能，向消費者持續推廣新研發的粉光材、隔間材與打底材，持續拓展工地創造實績。

（四）業務推廣與發展方向及策略

- 1、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如台北捷運環狀線、萬大線、安坑線、三鶯線、桃園綠線、桃園機場工程、桃園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等。
- 2、拓展高爐水泥市場，並於地質改良及基樁工程部分做市場區隔。
- 3、掌握 I 型低鹼水泥具防止白樺及龜裂等特性，將 I 型低鹼五十公斤袋裝水泥推廣於粉刷市場。
- 4、運用現有袋裝水泥通路，推展新型建材及乾拌水泥砂業務，其中包括粉光材、隔間材及打底材料等產品。
- 5、利用水泥生產高溫煅燒，可去除一般垃圾焚化爐無法處理的重金屬與戴奧辛等物質的特性，處理相關生活及事業廢棄物，扮演循環經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

（五）因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與整體經營環境影響的方針

- 1、落實勞工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效能。
- 2、秉持誠信、勤勞、務實、儉樸及兼顧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擴大參與並深入在地社區的關懷與健康促進活動，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 3、配合各級政府環保節能、減廢與再利用的循環經濟政策，積極進行各項設備投資與改善計畫，不僅強化製程穩定性，進而改善原料、半成品運輸揚塵以保護環境，並積極邁向綠色產業的一環。
- 4、確保各項法規的遵循均可與時俱進，定期檢討設備運轉效率與運轉同仁的專業知識與操作技術等是否與時俱進。
- 5、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良好運作，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 6、持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各項成本，加強企業之市場競爭力。
- 7、提昇水泥本業經營績效，並擴大資金用途，進行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投資。

（六）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與展望

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儘管美中雙方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有助於緩解市場觀望氣氛，然主要國家各項經濟先行指標仍顯疲弱，顯示全球經濟需求尚未明顯回溫。

另外，新冠肺炎疫情對 109 年全球景氣趨勢的衝擊前所未見。生產據點在中國（缺料、缺工、停產）或銷售以中國為主的產業影響較大。長期若疫情持續發燒，製造業以中國生產、在缺料、缺工下將導致減產，同時勢必影響終端整體需求，影響層面勢將擴大，故復工率與長期的經濟影響成為觀察重點。服務業若疫情全球蔓延，或在台灣發展成全面性的社區感染，除餐飲、觀光、零售、貿易持續惡化外，也將蔓延到金融產業，如在上半年仍未控制，將影響全球全年經濟。

國內水泥市場：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 109 年全球景氣有所影響，但由

於公、私部門投資活動挹注，去年國內投資實質成長 7.58%，為 100 年以來之新高成長紀錄。其中，民間企業投資成長 7.36%，為經濟長提供有力支撐。國內的水泥市場價格應可保持穩定，並有望呈小幅成長，對水泥、預拌混凝土的需求也會增加，全國水泥需求將持穩，惟大陸地區第一季的封城效應影響國際市場的去化，導致台灣地區進口水泥業者數量的大幅上升對本產業有所衝擊。綜此，109 年度水泥需求、供給面而言，國內水泥市場仍可望維持動態平衡。本公司台灣地區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目標為 66 萬公噸，公司將持續進行集團內部資源整合、評估多角化經營，以保持自身競爭優勢。

大陸水泥市場：環保政策持續趨嚴，限產政策預計不會明顯鬆動，水泥行業供給端將持續受控、水泥錯峰生產政策持續執行，環保方面，中國大陸宣布淘汰禁用低階水泥，而中美貿易戰仍是市場最大不確定因素。中國大陸為強化基礎建設、維持經濟成長，持續擴大刺激內需，透過減少增值稅、調降電價和利息等方式，減少廠商負擔，在推動城鎮化發展政策下，對水泥產業而言有正面發展空間。109 年整體中國大陸水泥價格持續走穩，水泥後續需關注基礎建設情況及房地投資等對水泥需求的拉動作用。

其他營業收入方面，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以兼顧社會需求、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實現產業共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董事長 楊智雄



經理人 楊大寬



會計主管 朱萍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885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08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7,733,849 仟元，占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 98.86%，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新台幣 3,093,153 仟元，占總資產 27.64%，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金額合計新台幣 2,968,829 仟元，約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8%。近年來水泥業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市場對水泥需求減少致資產可能有減損之虞，故

管理階層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集團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依據資料、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文件及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對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金 額						
附註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4,572			8			\$	552,30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1,317,327			12			445,86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動		73,019			1			67,97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35,960			18			2,366,405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95,586			4			243,7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0			-			5,9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8			-			
130X	存貨	六(五)	830,282			7			809,256			8			
1410	預付款項		53,235			1			41,7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1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83,105			51			4,533,454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非流動		273,016			2			255,77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24,578			2			217,60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6,6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093,153			28			3,306,89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7,05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54,358			13			1,462,753			14			
1780	無形資產		51,243			-			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7,828			1			66,0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959			-			54,81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40,4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3,998			2			127,7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08,189			49			5,639,022			55			
1XXX	資產總計		\$	11,191,294			100			\$	10,172,476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85,532	1	\$	71,396	1		
2150	應付票據			75,868	1		79,55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161	-		785	-		
2170	應付帳款			947,007	8		878,67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601,282	5		404,37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12,962	3		225,68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45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25,244	2		322,26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0	-		1,1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6,725	20		1,983,843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230,19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936	-		5,7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26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61,626	2		205,99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18,622	1		56,6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4,447	3		498,546	5		
2XXX	負債總計			2,561,172	23		2,482,389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9,579	31		3,419,579	3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2,551	-		22,452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2,001	12		1,247,97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512	1		4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7,722	19		1,628,351	1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231,848)	(	2)	(	118,512)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18,517	61		6,242,20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1,811,605	16		1,447,886	14		
3XXX	權益總計			8,630,122	77		7,690,087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91,294	100	\$	10,172,47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十八)及 七	\$	7,822,895	100	\$	6,701,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5,218,440)	(	67)	(	4,517,299)	(	68)
5900	營業毛利			2,604,455	33		2,183,831	32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0,922)	(	2)	(	166,547)	(	2)
6200	管理費用		(	357,032)	(	5)	(	262,543)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7,954)	(	7)	(	429,090)	(	6)
6900	營業利益			2,066,501	26		1,754,74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1,282	-		43,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842)	-	(	10,0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8,487)	-	(	27,28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8	-	(	1,9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91	-		4,315	-		
7900	稅前淨利			2,088,692	26		1,759,05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30,075)	(	8)	(	505,550)	(	7)
8200	本期淨利		\$	1,458,617	18	\$	1,253,506	19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953)	-	\$ 4,3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90	-	(1,5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63)	-	2,8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69,974)	(2)	(73,31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974)	(2)	(73,31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537)	(2)	(\$ 70,4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7,080	16	\$ 1,183,013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3,670	11	\$ 840,24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494,947	7	413,266	6	
			\$ 1,458,617	18	\$ 1,253,506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9,783	10	\$ 795,26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437,297	6	387,745	6	
			\$ 1,287,080	16	\$ 1,183,013	1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2.82		\$ 2.3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2.81		\$ 2.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3,599,557	\$22,299	\$80	\$1,198,786	\$42,354	\$780,767	(\$69,629)	\$88,759	\$5,662,973	\$1,132,103	\$6,795,07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88,620	-	(88,759)	(139)	-	(139)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599,557	22,299	80	1,198,786	42,354	869,387	(69,629)	-	5,662,834	1,132,103	6,794,937	
本期淨利		-	-	-	-	-	840,240	-	-	840,240	413,266	1,253,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3,911	(48,883)	-	(44,972)	(25,521)	(70,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4,151	(48,883)	-	795,268	387,745	1,183,01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191	-	(49,19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5,996)	-	-	(35,996)	-	(35,99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73	-	-	-	-	-	73	-	73	
現金減資		(179,978)	-	-	-	-	-	-	-	(179,978)	-	(179,97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1,962)	(71,9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419,579	\$22,299	\$153	\$1,247,977	\$42,354	\$1,628,351	(\$118,512)	\$-	\$6,242,201	\$1,447,886	\$7,690,087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3,419,579	\$22,299	\$153	\$1,247,977	\$42,354	\$1,628,351	(\$118,512)	\$-	\$6,242,201	\$1,447,886	\$7,690,087	
本期淨利		-	-	-	-	-	963,670	-	-	963,670	494,947	1,458,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551)	(113,336)	-	(113,887)	(57,650)	(171,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3,119	(113,336)	-	849,783	437,297	1,287,08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024	-	(84,0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58	(76,15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73,566)	-	-	(273,566)	-	(273,56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99	-	-	-	-	-	99	-	9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3,578)	(73,5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419,579	\$22,299	\$252	\$1,332,001	\$118,512	\$2,157,722	(\$231,848)	\$-	\$6,818,517	\$1,811,605	\$8,630,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088,692	\$ 1,759,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二十二)	325,508
租金費用	-	3,5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	
益	(26,314)	(32,561)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一)	18,48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09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8,2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2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5,85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1,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0,445	(1,313,083)
應收帳款淨額	(251,807)	(84,494)
其他應收款	3,318	56,075
存貨	(21,026)	(67,155)
預付款項	(11,521)	7,175
其他流動資產	166	(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136	28,723
應付票據	(3,686)	(13,516)
應付票據—關係人	376	(47)
應付帳款	68,334	714,209
其他應付款	188,908	31,9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185)	(37,3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2,319	1,390,988
支付之所得稅	(533,990)	(394,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8,329	996,902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9,436)	(\$	1,811,7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1,473		1,729,94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17)	(	166,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	168,206)	(	168,54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3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		7,4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859	(	1,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55,080)	(	45,697)	
預付設備款減少		7,545		5,293	
收取之利息		7,637		5,435	
收取之股利		8,290		8,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67,202)	(	430,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59,812
短期借款減少	- (	159,812)
償還長期借款	(324,538) (	179,2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21	4,046
股東往來增加	48,000	24,000
租賃本金償還	(3,66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73,566) (	35,996)
現金減資	六(十四) - (	179,978)
支付之利息	(20,747) (	27,32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四(三) (143,771) (	71,962)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99	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167) (	466,3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692) (	36,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268	63,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304	488,9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572	\$ 552,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52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08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1,450,767 仟元，占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 94.23%，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新台幣 918,089 仟元，占總資產 12.50%，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金額合計新台幣 894,838 仟元，約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7%。近年來水泥業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市場對水泥需求減少致資產可能有減損之虞，故管理階層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依據資料、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文件及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對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6,766	4	\$	192,07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3,047	1		43,38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6,9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0,000	2		143,14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2,124	-		11,0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048	1		44,1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70	-		5,132	-
130X	存貨	六(五)		393,626	5		407,995	6
1410	預付款項			9,141	-		8,9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1,426	13		862,847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73,016	4		255,771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11,858	3		204,88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17,334	46		2,842,526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18,089	12		1,012,03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99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57,715	20		1,466,664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7,762	1		54,0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042	1		58,8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03,809	87		5,894,738	87
1XXX	資產總計		\$	7,345,235	100	\$	6,757,585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36,102	-	\$ 18,915	-
2150	應付票據		12,848	-	39,307	1
2170	應付帳款		58,551	1	18,8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0,113	3	178,2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282	1	36,2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1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974	-	1,0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6,289	5	292,483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936	-	5,7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4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52,344	2	198,28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07	-	18,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429	2	222,901	3
2XXX	負債總計		526,718	7	515,384	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419,579	47	3,419,579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2,551	-	22,45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32,001	18	1,247,97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512	2	4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7,722	29	1,628,351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31,848)	(3)	(118,512)	(2)
3XXX	權益總計		6,818,517	93	6,242,201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7,345,235	100	\$ 6,757,58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金額	度 %	107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 (十六)及七	\$ 1,539,575	100	\$ 1,485,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一)(二十) (二十一)	(1,351,913)	(88)	(1,304,444)	(88)
5900 營業毛利		187,662	12	180,752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	-	(10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3	-	1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7,633	12	180,800	12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273)	(4)	(63,796)	(4)
6200 管理費用		(99,387)	(6)	(101,11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660)	(10)	(164,906)	(11)
6900 營業利益		27,973	2	15,8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705	1	16,8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964)	(1)	21,4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84)	-	(4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83,813	64	826,140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4,370	64	863,923	58
7900 稅前淨利		1,022,343	66	879,817	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8,673)	(4)	(39,577)	(2)
8200 本期淨利		\$ 963,670	62	\$ 840,240	5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68	-	\$ 7,37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5)	-	(1,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74)	-	(2,1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1)	-	(3,9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五)	(113,336)	(7)	(48,88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336)	(7)	(48,88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3,887)	(7)	(\$ 44,97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783	55	\$ 795,268	5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82		\$ 2.3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81		\$ 2.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9,557	\$ 22,299	\$ 80	\$ 1,198,786	\$ 42,354	\$ 780,767	(\$ 69,629)	\$ 88,759	\$ 5,662,97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88,620	-	(88,759)	(139)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599,557	22,299	80	1,198,786	42,354	869,387	(69,629)	-	5,662,834
本期淨利		-	-	-	-	-	840,240	-	-	840,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3,911	(48,883)	-	(44,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4,151	(48,883)	-	795,26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191	-	(49,191)	-	-	-
現金股利		-	-	-	-	-	(35,996)	-	-	(35,99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73	-	-	-	-	-	73
現金減資	六(十二)	(179,978)	-	-	-	-	-	-	-	(179,97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153	\$ 1,247,977	\$ 42,354	\$ 1,628,351	(\$ 118,512)	\$ -	\$ 6,242,201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153	\$ 1,247,977	\$ 42,354	\$ 1,628,351	(\$ 118,512)	\$ -	\$ 6,242,201
本期淨利		-	-	-	-	-	963,670	-	-	963,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551)	(113,336)	-	(113,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3,119	(113,336)	-	849,78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024	-	(84,0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58	(76,158)	-	-	-
現金股利		-	-	-	-	-	(273,566)	-	-	(273,56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99	-	-	-	-	-	9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252	\$ 1,332,001	\$ 118,512	\$ 2,157,722	(\$ 231,848)	\$ -	\$ 6,818,5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22,343	\$ 879,8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二十) 149,489	146,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11,522) (26,326)	
利息費用	六(八)(十九) 184	44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045) (3,86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8,290) (8,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983,813) (826,140)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1,47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387	2,525
減損損失	六(十八) -	2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	10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3) (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140 (19,88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056) (953)	
應收帳款淨額	(1,874) (17,120)	
其他應收款	4,923	39,996
存貨	14,369	765
預付款項	(238) (900)	
其他流動資產	(4)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187 (4,369)	
應付票據	(26,459) (17,757)	
應付帳款	39,731 (3,170)	
其他應付款	11,900	17,487
其他流動負債	(47) (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068) (36,1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737	122,776
支付之所得稅	(44,333) (10,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404	112,184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3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7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5,643)	(79,5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6	5,0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16	(1,0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328)	(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38)	1,61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189)	19,771
收取之利息	4,584	3,747
收取之股利	295,832	152,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590	(26,63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69,014
短期借款減少	-	(69,0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2)	(69)
支付之利息	(116)	(4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73,566)	(35,996)
現金減資	六(十二) -	(179,978)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3,366)	-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99	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301)	(216,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693	(130,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073	322,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766	\$ 192,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政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3 1 日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一、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1,751,982 元。
- 二、以現金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43,503,960 元。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亦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均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信大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409,259	901,410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3,409,259	321,176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4,602,594
加（減）：108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1,381)
108年度稅後淨利	963,670,2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335,6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367,0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48,018,770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1元）	(376,153,6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1,865,115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正通過版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礦場或製造加工廠。

第三條：本公司營業項目為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但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肆億元整，共分為伍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利時，概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

得超過已發行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會議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

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委任及解任。

總經理依董事會決議案，綜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聘總工程師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議決聘任及解聘。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之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除有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 年 0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楊智雄	107.06.21	普通股	36,238,070	10.07	普通股	34,426,166	10.07	-
董 事	楊忠雄	107.06.21	普通股	43,713,735	12.14	普通股	41,528,048	12.14	-
董 事	楊仁雄	107.06.21	普通股	38,009,246	10.56	普通股	36,108,783	10.56	-
董 事	楊大嶽	107.06.21	普通股	8,574,668	2.38	普通股	8,145,934	2.38	-
董 事	高楊雪卿	107.06.21	普通股	7,556,237	2.10	普通股	7,188,425	2.10	-
董 事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博偉	107.06.21	普通股	96,900	0.03	普通股	15,387,055	4.50	-
獨立董事	陳政廷	107.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陳力雄	107.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石正同	107.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合 計				134,188,856		普通股	142,784,411		

107 年 06 月 21 日發行總股份： 359,955,650 股

109 年 04 月 25 日發行總股份： 341,957,868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3,678,314 股，截至 109 年 04 月 25 日止持有：142,784,411 股。

本公司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